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260894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608944_新北市114學年度國小學習扶助18小時認證研習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本市辦理「學習扶助」國小非現職教師暨
大專院校增能18小時認證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
計畫辦理。

二、自102年起非現職教師（即未具有教師證書者）須完整取得
18小時之研習證明，始得擔任學習扶助師資，以確保學習
扶助品質。

三、實施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，詳如附件：

（一）參加人數及對象：以200人為限，國語領域40人、數學領
域130人，英語領域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1、對學習扶助具熱忱服務之大學二年級以上（含研究
所）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1）具有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。

（2）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。

（3）具有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教學經驗者。

電子
文
騎

3

總收文 114.12.24



1140014132

2、社會人士：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。

3、學校班級數60班以下，請至少派1位參加；60班以上，請至少派2位參加。

(二)辦理日期：115年1月28日、29日、30日（星期三至五），共3天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。

(四)報名事項：

1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以附件google表單方式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不受理表單以外的報名方式。

2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
3、錄取公告：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於北新國小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4、聯絡人：北新國小輔導處黃敏淳組長，電話：（02）29189300分機674。

(五)全程參加研習者頒發20小時研習證書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及講師公假方式辦理；參加人員若為校內代理教師同意公假參與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新店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吳國榮老師、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林桂楨老師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羅秀惠老師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林妙英老師(均含附件)

